

# 代扣繳 | 刷中信卡

帳單繳費免出門 · 省事方便有效率



申請方式	☎ 客服專線：(02)2745-8080	📱 手機QR code辦理： (1 拍照) 手機拍照約定書 (2 掃描) 掃描右方QRcode (3 夾檔) 選擇夾寄約定書上傳 (4 傳送) 傳送	
	☎ 傳真專線：(02)3322-9199		
	✉ 郵寄：「台北郵政051-00142號信箱」		
			線上申請代繳

## 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書

立約定書人茲向貴行申請委託以本人之中國信託信用卡代繳下列各項事業單位費用，並同意就附表所列各項費用，依照貴行「信用卡代繳各事業單位費用約定條款」(詳見背面)規定辦理代繳。此致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下列紅色框線欄位請務必填寫，以免造成申請失敗。

立約定書人	(限正卡持卡人)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行動)					(此欄位請務必正確填寫)					(宅)					(公)							
委託代繳信用卡卡號	<input type="checkbox"/> 指定代繳卡號																						
* 不含附卡、簽帳金融卡及公司卡；停車代扣無法指定代扣卡號。 * 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中華電信費用，請務必填入聯名卡卡號，以享聯名卡專屬優惠權益，未填入則視為一般代扣申請。																							
立約定書人簽名					銀行專用欄位	推薦人ID					專案代號					推廣通路代號	推廣員編號						
代扣繳類別	扣繳資料 (請務必依收據或通知單正確填寫，可辦理非本人之自動扣繳業務)										勾選一項 (請務必勾選)												
中華電信電信費 (包括室內電話、行動電話及數據通訊相關費用)	營運處代號		區域號碼		中華電信用戶號碼								委託 終止										
 4DD																							
台灣電力公司電費	電 號															委託 終止							
 1AA																							
台灣自來水公司水費	站 所		用 戶 編 號 (共8碼)								檢號		委託 終止										
 2BB																							
台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	大 區		中 區		戶 號 (共6碼)								檢號		委託 終止								
 2CC																							
瓦斯費用	瓦斯公司代號		用 戶 號 碼													委託 終止							
 5																							
合作瓦斯公司代號：501大台北、502欣雄、503欣隆、504欣南、506欣彰、507欣林、508欣欣、509欣中、510陽明山瓦斯、511新竹瓦斯、512欣高瓦斯、513新海瓦斯 (非左列勿填寫)																							
路邊停車費	汽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嘉義市	台南市	高雄市	機	台北市	新北市	桃園市	新竹市	台中市	台南市	高雄市	車籍資料(車號)	委託 終止				
6EE	車									車								--					
◎ 公有路邊停車合約日期依政府採購標案作業，詳見本行官網公告。(提醒您：嘉義市政府規定溢繳不退還，請勿重複)																							
全民健康保險費	6013鄉鎮市區公所加保之被保險人 (僅需填寫被保險人，眷屬無須另行填寫)										被保險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 終止							



1. 本人同意以此約定條款作為同意委託代繳費用之憑據，無需另行使用簽帳單。若有不可歸責於貴行之事由導致代繳作業發生錯誤所生之罰款、停用等情事，本人同意自負其責。
2. 如本人未指定欲供代繳費用之信用卡卡號，或指定之信用卡非屬流通卡時，同意由貴行代為指定。若本人指定以中華電信聯名卡代繳中華電信電信費用，當該卡成為非流通卡時，授權貴行代為指定本人所持其他流通之中華電信聯名卡為代繳前述電信費用之信用卡（若無其他中華電信聯名卡，將視為終止本代繳費用服務，如仍有代繳需要，請重新申請）。
3. 如本人路邊停車費原已設定其他代繳帳戶需另行取消原設定。有關代繳停車費之扣款時間，請參考各縣市業者公告之作業時間為準。
4. 本人同意貴行、各公用事業單位、中華電信、公用停車事業單位及其他經貴行公告委託代繳費用之團體（以下統稱『各事業單位』），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利用及國際傳遞本人之個人資料。
5. 本人向貴行申請代繳各項費用後，於貴行接受委託並開始履行代繳前，各項費用仍應由本人或用戶自行繳納（生效日約為申請日後45日）。
6. 貴行受託繳訖各項費用後，其費用收據概由各事業單位逕行郵寄予用戶或以繳費通知單及信用卡帳單代扣繳明細取代，貴行不需負責寄送繳費通知及明細。貴行已代繳之費用明細將列示於本人中國信託信用卡帳單中，各事業單位得不另行寄發繳費通知，本人不得以自己或用戶未收到各事業單位之繳費通知為由或主張已代繳之費用有爭議，而拒絕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費用，並同意由本人自行向各事業單位查詢並尋求解決。如經各事業單位確認費用應減收或補收時，亦由該事業單位直接退款予用戶或於下次應繳納費用中調整。
7. 本人委託代繳各項費用之用戶編碼或號碼，倘貴行接獲各事業單位改號通知時，本人同意貴行得無須通知本人，而就新編號或號碼發生之費用，依原約定繼續以本人名下持有流通之中國信託信用卡逕行代繳。扣繳公用停車事業費用之車輛車號若有異動應注意生效日期，未生效前所產生相關費用、退費或罰款部分由本人向公用停車事業申辦處理。
8. 貴行或本人皆得隨時以書面、透過貴行客服中心、網銀等方式通知對方變更或終止原指定代繳之費用項目、或終止代繳約定。在本人未終止委託代繳約定或貴行接受終止代繳申請生效前，仍須依信用卡契約及本約定條款向貴行繳納貴行已代繳之各項費用。終止代繳約定後，如欲重新辦理，需由本人重新依貴行同意之方式提出申請。
9. 各項代扣繳之公用事業費用如貴行認有調查之必要時，本人有向各事業單位調閱使用、計費、通聯紀錄提供貴行並配合調查之義務。本人若違反本義務，應自行負擔損失。
10. 本人信用卡之信用額度餘額應足敷各委託代繳項目當時應繳費用，若本人與貴行間之信用卡契約解除或終止（含信用卡註銷停用、不續卡、管制、強制停用等）、或發生超過信用額度應付帳款延遲繳款、或其他信用瑕疵、貶落等情事、或經各事業單位停止其服務者，貴行無須另行通知，得逕行終止與本人間之代繳約定，並得將代繳各費用資料退回各事業單位，由各事業單位按其收費程序處理。如本人因此遭遇各事業單位之罰款、停用或有其他損失及責任，概由本人自行負責。
11. 貴行以本人之信用卡代繳各項費用後，該筆費用將併入當月份之信用卡應付帳款，本人於收到當月份之信用卡帳單後，可依信用卡契約之約定，全部繳清，或繳納最低應繳金額並加計循環信用利息。
12. 除指定信用卡之專屬優惠外，本人委託貴行代扣繳各項事業費用均不提供消費回饋(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回饋、紅利點數、里程等)。指定信用卡(如中華電信聯名卡、酷玩卡)之專屬優惠詳各信用卡之公告辦理。
13.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者，悉依法令、貴行信用卡契約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向臺端蒐集個人資料時，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應明確告知臺端下列事項：

1. 非公務機關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
2. 蒐集之目的：信用卡、現金卡、轉帳卡或電子票證業務、核貸與授信業務、授信業務、徵信、外匯業務、借款戶與存款戶存借作業綜合管理、行銷、金融服務業依法令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為之蒐集處理及利用、金融爭議處理、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契約、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管理之事務、消費者、客戶管理與服務、消費者保護、商業與技術資訊、帳務管理與債權交易業務、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資通安全與管理、調查、統計與研究分析、其他諮詢與顧問服務、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
3. 個人資料之類別：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通訊方式及其他詳如相關業務申請書或契約書之內容，並以本行與客戶往來之相關業務、帳戶或服務及自客戶或第三人處理(例如：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所實際蒐集之個人資料為準。
4. 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1) 期間：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依相關法令所定(例如商業會計法等)或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或依個別契約就資料之保存所定之保存年限。(以期限最長者為準)
  - (2) 地區：「個人資料利用之對象」其國內及國外所在地
  - (3) 對象：本行(含受本行委託處理事務之委外機構)、依法令規定利用之機構(例如：本行所屬金融控股公司等)、其他業務相關之機構(通匯行、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團法人聯合信用卡處理中心、台灣票據交換所、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保證機構、信用卡國際組織、收單機構暨特約商店等)、依法有權機關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客戶所同意之對象(本行共同行銷或交互運用客戶資料之公司、與本行合作推廣業務之公司及本行信用卡聯名/認同團體等)。
  - (4) 方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
5. 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臺端就本行保有臺端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 (1) 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 (2) 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 (3) 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 (4)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 (5) 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6. 臺端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24365)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www.ctbcbank.com)查詢。
7. 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臺端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臺端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

謹慎理財 信用至上

信用卡循環年利率：本行ARMs指數+加碼利率(5.97%~13.47%)上限為15%，預借現金手續費為每筆預借金額x3.5%+NT150元，循環利率基準日為104年9月1日，其他費用請上www.ctbcbank.com查詢

廣告回信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登記證	
北台字第1334號	
平	信

110-99

台北郵政051-00142信箱

為方便儘速處理您的申請，請於寄出前確認下列事項：

- 已於簽名欄位簽名
- 已完整填妥申請表格的每項資料